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兰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台市兰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兰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981-89-01-9087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龚逸平	联系方式	186621833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盐城市东台市</u> （县区） <u>富安镇</u> （街道） <u>龙港村一组</u> （工业园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u>120</u> 度 <u>29</u> 分 <u>30.031</u> 秒，纬度： <u>32</u> 度 <u>39</u> 分 <u>39.15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1）51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0.10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62870.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台市富安镇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富安镇龙港村一组，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东台市富安镇总体规划（2016~2030）》。</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新建项目为兰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涤纶 DTY144000 吨、经遍布 21000 吨、梭织布 1800 万米，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中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法[2015]118 号文）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p> <p>2、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富安镇龙港村一组，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东台市富安镇现状土地使用要求。</p> <p>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为了防治通榆河水污染，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通榆</p>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指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通榆河 2160m，也不在与其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划分的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富安镇龙港村一组，建设项目周边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1-1，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

表 1-1 本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地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项目最近距离
东台市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S 12m

注：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实际调出面积 3124.1367 公顷，实际补划面积 3133.5398 公顷。确保了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面积不减少。调整后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77.22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12m（即紧邻本项目）。建设项目不在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到富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串场河，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东台市域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江苏黄海海滨家级森林公园、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均不在国家级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东台市 2020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及东台市监测站提供数据，2020 年，东台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 $AQI \leq 100$ ）316 天，优良率 86.3%，达到 2020 年奋斗目标 82.5%的要求； $PM_{2.5}$ 浓度均值为 $34.37 \mu g/m^3$ ，达到 2020 年奋斗目标 $35 \mu g/m^3$ 的要求。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 $PM_{2.5}$ 和 PM_{10} 年均值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PM_{10} 、CO 的百分位数日均值达标， O_3 的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均值达标， $PM_{2.5}$ 的百分位数日均值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东台市已制定达标整治方案，在落实好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纳污河流串场河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富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串场河，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 2 类功能区质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拟进行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本项目拟上的设备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类, 符合文件要求。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控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2、本项目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东台市区域内平衡，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固废零排放。</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项目建设不会对东台市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p> <p>4、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p> <p>3、本项目不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本项目距离通榆河 2160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p>3、本项目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废水接管富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串场河，不向通榆河排放。</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接管富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在东台市区域内等量平衡。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不采用河道航运。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且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6)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盐政办发〔2017〕34号）《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6〕63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p>	<p>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江苏省国家级生</p>

		<p>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4)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优化化工产业布局,关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取消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产业定位,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到2020年10月底前,城市主城区范围内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基本实施关停或搬迁。</p>	<p>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盐政办发〔2017〕34号)《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6〕63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主要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p> <p>4、本项目位于富安镇龙港村一组,符合现状用地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p>
2	污染物排放管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依据《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盐政办发〔2017〕8号),2020年盐城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12.97万吨/年、1.61万吨/年、4.60万吨/年、0.42万吨/年、3.58万吨/年、3.67万吨/年、3.23万吨/年、9.73万吨/年。</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向盐城市东台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东台市区域内平衡,固废零排放。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号)的要求。</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2、本项目不在东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3、本项目严格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号)的要求。</p> <p>4、项目完善建立危险废物的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企业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禁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依据《江苏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年)》(苏水资〔2017〕12号)、《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p>	<p>本项目不涉及稀缺资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建设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p>

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盐城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盐城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水管委(2017)3号)、《盐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7-2025)》等相关要求,2020年盐城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7.24亿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8%,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

(2)依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号),2020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81.53933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2.08653万公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东台市及当地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地方及行业环保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分析,针对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方案,方案重点任务要求: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2)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相符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提出“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

治，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产品使用的油剂属于低 VOCs 材料。从源头尽量减少有机物的产生，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严格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可减少有机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要求。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处于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相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后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均可达 90%以上，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相符合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要求（见表 1-7），本项目符合文件相关管理要求。

表 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均通过收集后送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收集后送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

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达标排放，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油剂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5)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以下简称“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治理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油剂为低 VOCs 材料，从源头控制了 VOCs 的产生量。	相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油剂储存于密闭储罐中，属于环保型低 VOCs 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采用自动化操作，通过密闭管道运输。加强了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相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生产工艺在同行业中属于先进的工艺，且在产生废气的区域进行收集处理，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废气收集系统，本项目浓度属于低浓度废气，企业拟设计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生产线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相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的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因	相符合

<p>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此适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同时考虑本项目废气需采取组合处理工艺，综合安全性能和企业运营成本，采取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	--	--

(6)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文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行动计划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台市，属于行动计划划定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主要从事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不涉及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p>	<p>相符合</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8 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基本完成治理任务，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全国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均执行江苏省严格的标准。加强企业废气有组织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在企业的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均进行加强管理，原料存放均室内存放，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p>	<p>相符合</p>
<p>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p>	<p>本项目涉及使用油剂，使用的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原料，从源头尽量减少有机物的产生，过程中采用严格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有机废气，可减少有机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相符合</p>

<p>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p>		
<p>重点区域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要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产业。</p>	<p>相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相关要求。

（7）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0。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p>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本项目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p>	<p>相符</p>
<p>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2019年全省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依法注销相关生产许可；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富安镇龙港村一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相符</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p>	<p>相符</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生产和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p>	<p>相符</p>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文件提出的相关要求。

（8）与《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本项目与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钢铁、铸造、焦化、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切实强化焦化行业的整治工作,有效降低全省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水平。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台市,属于行动计划划定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主要从事涤纶 DTY、经遍布、梭织布生产,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不涉及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相符合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2019 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全市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依法注销相关生产许可;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散乱污”企业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和噪声均采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0 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6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全市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严格的排放标准;加强企业废气有组织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相符合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 完善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核算与综合管理系统,建成能够统一管	本项目主要从事涤纶 DTY、经遍布、梭织布生产,涉及使用油剂,	相符合

<p>理 VOCs 主要污染源排放、治理、监测、第三方治理单位等信息的综合平台。基本完成 VOCs 源解析工作,识别本地重点高活性 VOCs 物质。2019 年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全市重点控制的 VOCs 名录和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9 年底前,凡列入省、市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均应自查 VOCs 排放情况、编制“一企一策”方案,地方环保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综合整治效果的核实评估、委托第三方抽取一定比例 VOCs 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治理见成效。到 2020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比 2015 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减排 30%以上。</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市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p> <p>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2019 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6 月底前,对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市内开展相关业务。</p>	<p>使用的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原料,从源头尽量减少有机物的产生,过程中采用严格的废气处理措施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使用单一的活性炭吸附或者光催化、喷淋等处理,采取严格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有机废气,可减少有机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 号)文件提出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的要求是相符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东台市兰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企业通过市场调研，拟投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东台市富安镇龙港村一组，利用现有厂房新建兰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项目。企业占地 62870.07m²，现有建筑面积为 29795.99m²（实际建筑面积比备案面积小，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外购涤纶 POY 等为原材料，购置高速加弹机、经编机、自动圆形纬编机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年产涤纶 DTY144000 吨、经遍布 21000 吨、梭织布 1800 万米。本项目已取得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投资备〔2021〕5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东台市兰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车间	成品打包、原料堆放	建筑面积 6630.49m ² ，高 10m，共 1 层。
	2 号车间	年产涤纶 DTY144000 吨；进行涤纶 DTY 生产，包括拉丝、加热、冷却、假捻、定型、上油、质检等工序	建筑面积 3844.34m ² ，规格 180.77*21.27m，高 10m，共 1 层。

建设内容

3号车间	年产经遍布21000吨、梭织布1800万米；进行经遍布、梭织布生产，整经、上轴、穿纱、织造、质检	建筑面积5423.10m ² ，规格180.77*30m，高10m，共1层。
4号车间	成品打包、成品堆放	建筑面积3461.54m ² ，规格180.77*19.15m，高8m，共1层。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详见附图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A、本项目定员300人，厂区提供用餐，不提供住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33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标准，本评价取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80L/人·d（其中员工生活按50L/人·d，食堂按30L/人·d，共按80L/人·d计），则职工用水量为792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0.8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336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富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串场河。

B、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绿化面积为6000m²，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绿化用水量参考值为2L/m²·d，年浇水天数按50天计，则绿化用水量600t/a，用水来自自来水，水分蒸发、植物吸收或渗透入土地。

项目需新鲜水量8520t/a，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②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6336t/a，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富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串场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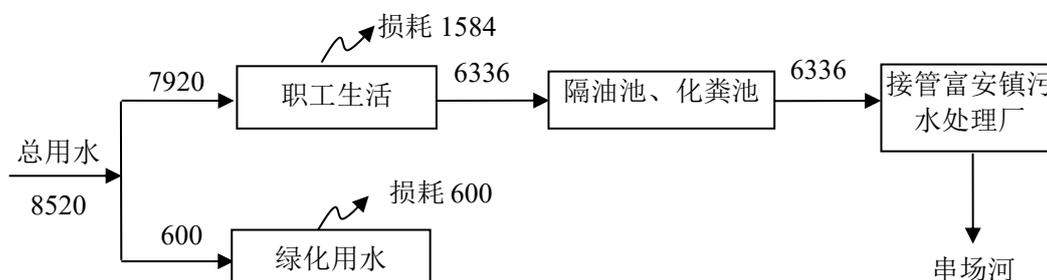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本工程电源引自园区电网，年耗量为200万kWh。

(3) 压缩空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压缩空气由厂区的 25 台空压机提供，供应能力为 50m³/min。

(4) 储运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存储设置专门仓库。

(5) 绿化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绿化依托厂区现有绿化，绿化面积约 6000m²。

本项目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325.99m ²	8 层，休息办公区	
	附属用房 1	建筑面积 1741.12m ²	4 层，附属用	
	附属用房 2	建筑面积 192.42m ²	2 层，附属用	
	附属用房 3	建筑面积 1089.00m ²	2 层，附属用	
	杂物仓库 1	建筑面积 868.90m ²	1 层，储存杂物	
	杂物仓库 2	建筑面积 29.89m ²	1 层，储存杂物	
	杂物仓库 3	建筑面积 160.46m ²	1 层，储存杂物	
	杂物仓库 4	建筑面积 206.92m ²	1 层，储存杂物	
	杂物仓库 5	建筑面积 164.07m ²	1 层，储存杂物	
	厕所	建筑面积 57.09m ²	1 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 1000m ²	位于 1 号车间内	
	成品仓库	面积约 1000m ²	位于 4 号车间内	
	油剂储罐	体积 45m ³	地上，密封钢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92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6336t/a	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到富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压缩空气	50m ³ /min	25 台空压机	
	绿化	约 6000m ²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25t/d 达富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富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油剂挥发废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12000m ³ /h，1 套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不低于 75%，1 套	
		车间通风设施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	

	固废堆场	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 20m ² ，固废堆场 10m 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或，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	150m ³	规范设置，满足风险管控要求
	消防应急装置	灭火器、备用电源和应急处理设备	

4、产品方案

项目投产后可年产涤纶 DTY144000 吨、经遍布 21000 吨、梭织布 1800 万米。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年运行时间
1	兰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项目	涤纶 DTY	144000 吨/a	是利用 POY 做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项目用于出售及经编布、梭织布的生产。	7920 小时
2		经遍布	21000 吨/a	由纱线按照顺序弯曲成线圈，而线圈相互串套而形成织物，而纱线形成线圈的过程，纵向编织为经编布	
3		梭织布	1800 万米/a	两条或两组以上的相互垂直纱线，以 90 度角作经纬交织而成织物	

本项目产品样品图及相关的参数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实物图及相关的参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样品图	备注
涤纶 DTY		是利用 POY 做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项目用于出售及经编布、梭织布的生产。

经遍布		由纱线按照顺序弯曲成线圈，而线圈相互串套而形成织物，而纱线形成线圈的过程，纵向编织为经编布
梭织布		两条或两组以上的相互垂直纱线，以 90 度角作经纬交织而成织物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成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存储方式
涤纶 DTY							
1	涤纶 POY	/	聚对苯二甲酸 乙二醇酯 (PET)	吨	115500	10000	外购，车间堆放
2	纸箱	/	/	万只	346.5	30	外购，车间堆放
3	纸管	/	/	万只	2310.0	20	外购，车间堆放
4	涤纶 DTY 油剂	TF-70 2DZ	矿物油 93%， 脂肪醇聚醚类 7%	吨	1700.0	34.5	外购，涤纶 DTY 上油罗拉生产工 序中使用，储罐 储存，密闭管道 运输
5	润滑油	/	矿物油，无挥 发份	吨	3.0	1.0	外购，桶装，密 闭储存
经遍布、梭织布							
1	涤纶 DTY	/	聚对苯二甲酸 乙二醇酯 (PET)	吨	70000		内部生产

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原料涤纶 POY 指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常常用做拉伸假捻变形丝(DTY)的专用丝。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等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涤纶 DTY 油剂	带粘状透明油状液体，PH 值 6.0~8.0，密度（20℃）0.82~0.90g/cm ³ 。闪点（开口，℃）≥130。含水率≤0.6%，常温常压下稳定	不易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高速加弹机	台	110
2	经编机	台	100
3	圆机	台	100
4	螺杆空压机	台	25
5	自动包装设备	套	25
6	自动输送设备	套	20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300 人，厂区提供用餐，不提供住宿；

作业制度：企业年运行 330 天，实行两班各 24 小时制，年运行 7920 小时。

8、项目周围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富安镇龙港村一组，本项目厂区北侧为龙港村居民点与农田；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龙港村居民点；东侧为老 204 国道。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根据项目构成和布置原则，结构项目内外制约条件，本项目总图布置如下：厂区总入口设置在厂区东南侧，紧邻老 204 国道。厂区内主要包含 1 座生产厂房（分为 4 个车间）、1 栋办公楼，和其他附属厂房和杂物仓库。生产车间内分区明确，高噪

声设备布设在车间靠近厂房中心位置，远离厂界。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企业是安全与环保的责任主体，在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方面联合完善，消除安全隐患。企业是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上选用合格、安全过关的设备，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在车间外，与人员具有安全距离，危废仓库按照要求建设。企业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结合安全与环保的联动，纵观总车间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房平面布置较合理。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企业进行基建工作。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二、运营期工艺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涤纶 DTY、经遍布、梭织布的生产，项目投产后可年产涤纶 DTY144000 吨、经遍布 21000 吨、梭织布 1800 万米，其中经遍布、梭织布采用的生产工艺相同，涤纶 DTY 为一种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①涤纶 DTY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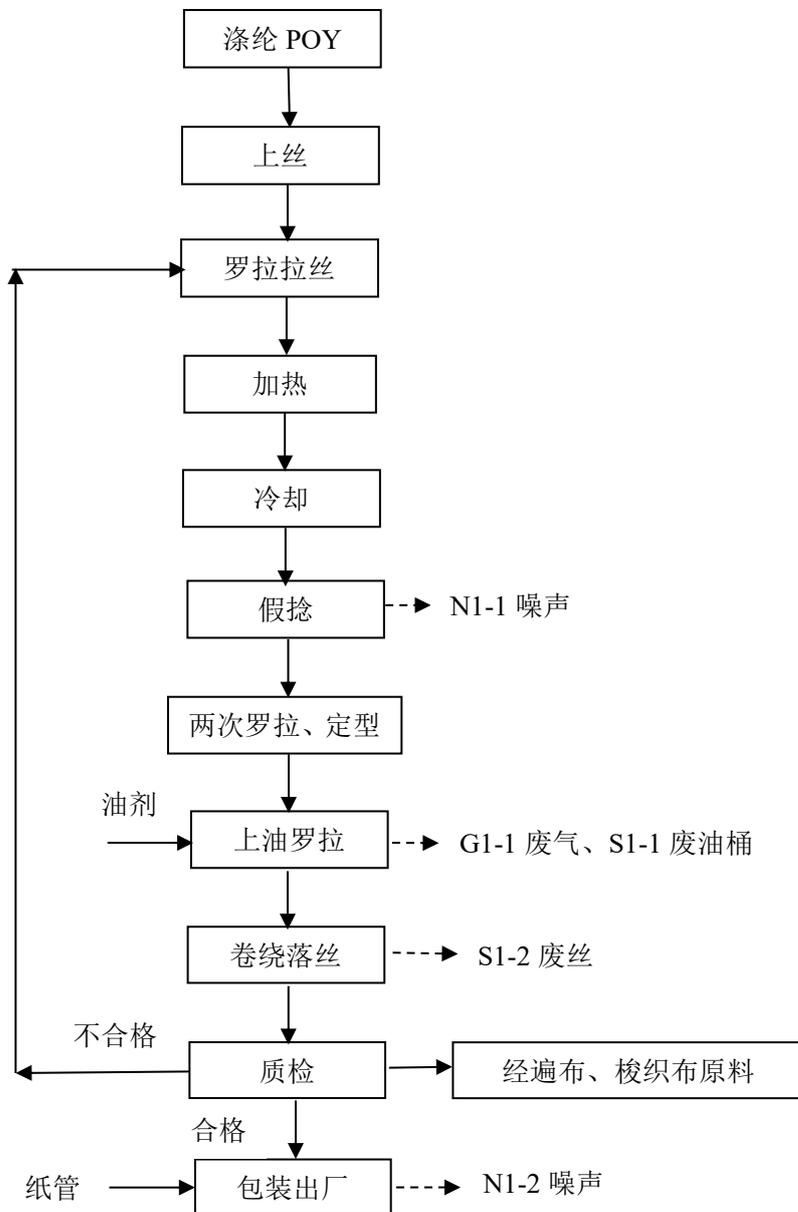


图 2-2 涤纶 DTY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上丝：将外购的原材料涤纶 POY 挂在丝架上，进行上丝。
 - (2) 拉丝：POY 丝被上罗拉喂入后受到中罗拉的拉伸，进入第一热箱。
 - (3) 加热：用加弹机自带的热箱对加弹丝进行电加热，加弹丝在受热的情况下便于罗拉延伸，便于假捻，加热温度 180℃。
 - (4) 冷却：加热后的加弹丝自然冷却。
 - (5) 假捻：即丝的两端被控制住，在丝线中间加捻，丝线两端都越捻越紧，但丝线上的总捻数不变，增加加弹丝的弹性和收缩性。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1。
 - (6) 两次罗拉、定型：假捻后再通过热箱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使假捻丝形态更加稳定，该过程中不使用定型油剂，因此不会有废气产生。
 - (7) 上油罗拉：在加弹丝自然冷却后再进入上油系统上油，上油是为了增加纤维的平滑性、抱合性，减少纤维静电，本项目上油过程中不进行加热，为常温下上油，油剂挥发会产生少量废气 G1-1 与废油桶 S1-1。
 - (8) 卷绕、落丝：随后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加弹丝进行卷绕、落丝倒筒，该过程中会产生有废丝 S1-2。
 - (9) 质检：对加工完成的涤纶 DTY 进行产品质检，主要为人工质检。该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返回第一道工序重新加工处理。
 - (10) 包装出厂：使用自动包装设备对加工好并检验合格的一部分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2。
- 另一部分涤纶 DTY 作为项目经遍布、梭织布的生产原料。

②经遍布、梭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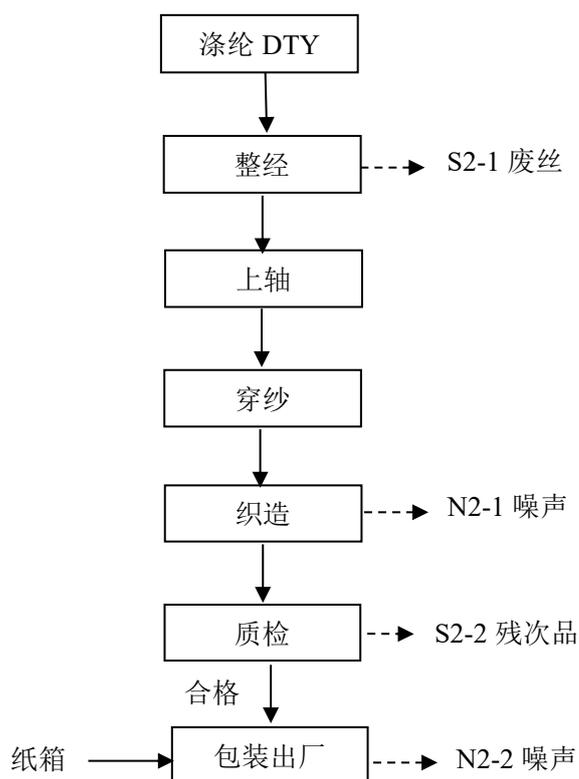


图 2-3 经遍布、梭织布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整经、上轴：将一定根数的涤纶 DTY 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经过整经的经纱供浆纱和穿经之用。此过程会产生废丝 S2-1。

(2) 穿纱：本项目水处理膜材料规格有长布或者长带，将复捻股线利用自动织布机或者自动织带设备进行织布或者织带。

(3) 织造：经编机或圆机带动纱线有规律地弯曲环绕交叉绕结，形成有稳定结构的片块状物，经编机织造的为针织布即经遍布，圆机织造的为圆机布即梭织布。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1。

(4) 质检：对加工完成的经遍布及梭织布进行产品质检，主要为人工质检。该过程中会产生残次品废布 S2-2。

(5) 包装出厂：使用自动包装设备对加工好并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2。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块使用权原归江苏嘉能冶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所有，后来由东台市兰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购得本地块使用权。本项目依托江苏嘉能冶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原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江苏嘉能冶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节水系统工程，本地块原有企业生产工艺较简单，不涉及重污染工艺。进现场踏勘，目前厂房已闲置，环境情况良好，原有企业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无遗留历史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东台市 2020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及东台市监测站提供数据，2020 年，东台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16 天，优良率 86.3%，达到 2020 年奋斗目标 82.5%的要求；PM_{2.5} 浓度均值为 34.37μg/m³，达到 2020 年奋斗目标 35μg/m³ 的要求。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值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CO 的百分位数日均值达标，O₃ 的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均值达标，PM_{2.5} 的百分位数日均值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

根据《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 号)，盐城市各县(市、区)须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进一步完善施工工地管理清单...2020 年起，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加强城区绿化建设，裸地实现绿化、硬化...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 年底前，县城达到 80%以上...推进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控制，2020 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在落实好上述文件中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引用《东台市海鸿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纺织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的数据，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9 月 10 日连续 7 天对 G2 安澜村进行现场监测，G2 安澜村监测点位距本项目 650 米，位于本项目的东南侧，监测时间在近 3 年内，且在该时间段内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大型排放相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建成，新增加的项目涉及排放污染物同类型的较小，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基本无明显变化，引用的数据能代表本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m³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超标率 (%)
G2 安澜村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0.46~1.3	2.0	达标	0

从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来看, 评价区域内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 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1) 饮用水源

2020年, 东台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泰东河南苑水厂取水口断面水质继续保存优良状态, 所有监测项目年均值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水质达标率为100%。

(2) 主要河流

2020年, 对全市10条河流22个断面进行例行监测, III类、IV类断面比例分别为68.2%、31.8%。通榆河化肥厂南、北海桥、蟒河渡口、草堰大桥4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 梁一大桥断面水质符合IV类标准。泰东河泰东大桥、辞郎渡口、东台泰3个断面水质均符合III类标准。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南闸站2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 工农桥断面水质符合IV类标准。何垛河布厂东、台东大桥、海堰大桥3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 北关桥断面水质符合IV类标准。东台河富民桥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 川水港闸断面水质符合IV类标准。梓辛河东方红桥, 蚌蜒河蚌蜒河大桥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梁垛河海堤桥断面, 三仓河新农大桥断面, 安时河东安大桥, 水质符合IV类标准。

全市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 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拟建地及声环境敏感点(区)特征和声源位置和周围情况, 在厂界周围布设4个现状监测点, 并在厂区南侧敏感点设置1个现状监测点, 详见附图6。

(2)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一天, 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24日,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4) 评价方法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采用与评价标准限值对比的方法对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

(5)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东台市富安镇龙港村一组，按《东台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东政发[2007]113号文划分为2类标准适用区域，项目东侧厂界执行4a类标准。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6)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3-2。

表 3-2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标准(dB(A))	夜间标准(dB(A))	达标性
2021.10.24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5.3	48.1	70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43.0	37.0	60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42.0	37.0	60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45.0	38.0	60	50	达标
	N5 南侧居民点	44.0	40.0	60	50	达标

从表 3-2 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南、西、北侧厂界各测点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东侧厂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南侧居民点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及周围评价范围内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

(1)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需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建设项目特征与评价需要，有针对性地选择土壤理化特性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土体构型、土壤结构、土壤质地、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

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等。

根据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项目特征与评价需要，选择 T1 点位进行土壤理化特性调查内容，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土体构型、土壤颜色、土壤结构、土壤质地、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等，具体参数见下表，其调查内容符合导则附录 C.1 中相关参数要求。

表 3-3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T1 生产车间附近	时间	2021.3.28
经度	120°27'26.62"	纬度	32°45'16.62"
层次	0-0.2m	/	/
现场记录	颜色	灰棕色	/
	结构	粒状	/
	质地	壤土	/
	砂砾含量	3%	/
	其他异物	无	/
实验室	PH 值	8.20	/
	土壤容重	$1.28 \times 10^3 \text{ kg/m}^3$	/
	氧化还原电位	241mV	/
	饱和导水率	$2.56 \times 10^{-4} \text{ cm/s}$	/
	孔隙度	64.4%	/

(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出据检测报告(2021)苏中检(委)字第(04051)号，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根据现场勘查、场地平面布置情况、场区周边概况，本次布点采用随机布点法，共布设3个点。

(1) 监测点位

根据现场勘查、场地平面布置情况、场区周边概况，本次布点采用随机布点法，共布设3个点，具体见附件，监测点位图见附图6。

(2) 监测因子

pH、基本因子：铬（六价）、镍、砷、镉、铜、铅、汞、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特征因子：石油烃。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频次：取样监测一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表 3-4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

序号	编号	点位数	采样深度	检测项目
1	T1	3个	0-0.2 米（表层土）	pH、45 项基本项目、石油烃
2	T2		0-0.2 米（表层土）	pH、特征因子：石油烃
3	T3		0-0.2 米（表层土）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mg/kg)	点位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T1 0-0.2 米	T2 0-0.2 米	T3 0-0.2 米
pH	8.20	8.34	8.37
铜	10	/	/
镍	34	/	/
镉	0.16	/	/
铅	13.8	/	/
砷	3.42	/	/
汞	0.032	/	/
六价铬	ND	/	/
石油类	10	37	12

注：ND表示未检测出，/表示未检测；pH为无量纲

表 3-6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点位 单位: ug/kg		
	T1 0-0.2 米	T2 0-0.2 米	T3 0-0.2 米
氯甲烷	ND	/	/
氯乙烯	ND	/	/
二氯甲烷	ND	/	/
1,1-二氯乙烯	ND	/	/
反-1,2-二氯乙烯	ND	/	/
1,1-二氯乙烷	ND	/	/
顺-1,2-二氯乙烯	ND	/	/
氯仿	ND	/	/
1,1,1-三氯乙烷	ND	/	/
四氯化碳	ND	/	/
苯	ND	/	/
1,2-二氯乙烷	ND	/	/
三氯乙烯	ND	/	/
1,2-二氯丙烷	ND	/	/
甲苯	ND	/	/
1,1,2-三氯乙烷	ND	/	/

四氯乙烯	ND	/	/
氯苯	ND	/	/
乙苯	ND	/	/
1,1,1,2-四氯乙烷	ND	/	/
间/对二甲苯	ND	/	/
邻二甲苯	ND	/	/
苯乙烯	ND	/	/
1,1,2,2-四氯乙烷	ND	/	/
1,2,3-三氯丙烷	ND	/	/
1,4-二氯苯	ND	/	/
1,2-二氯苯	ND	/	/
苯胺	ND	/	/
2-氯苯酚	ND	/	/
硝基苯	ND	/	/
萘	ND	/	/
苯并[a]蒽	ND	/	/
蒽	ND	/	/
苯并[b]荧蒽	ND	/	/
苯并[k]荧蒽	ND	/	/
苯并[a]芘	ND	/	/
茚并[1,2,3-c,d]芘	ND	/	/
二苯并[a,h]蒽	ND	/	/

注：ND表示未检测出，/表示未检测

土壤污染物检出情况见表 3-7。

表 3-7 土壤污染物检出及含量特征统计

检测因子	评价标准值 (mg/kg)	检出情况					
		送检数	检出数	超标数	检出率	超标率	
重金属	砷	60	1	1	0	100%	0
	镉	65	1	1	0	100%	0
	六价铬	5.7	1	0	0	0	0
	铜	18000	1	1	0	100%	0
	铅	800	1	1	0	100%	0
	汞	38	1	1	0	100%	0
	镍	900	1	1	0	100%	0
VOCs	四氯化碳	2.8	1	0	0	0	0
	氯甲烷	37	1	0	0	0	0
	三氯甲烷	0.9	1	0	0	0	0
	1,1-二氯乙烷	9	1	0	0	0	0
	1,2-二氯乙烷	5	1	0	0	0	0
	1,1-二氯乙烯	66	1	0	0	0	0
	顺-1,2-二氯乙烯	596	1	0	0	0	0
	反-1,2-二氯乙烯	54	1	0	0	0	0
	二氯甲烷	616	1	0	0	0	0
	1,2-二氯丙烷	5	1	0	0	0	0
	1,1,1,2-四氯乙烷	10	1	0	0	0	0

	1,1,2,2-四氯乙烷	6.8	1	0	0	0	0
	四氯乙烯	53	1	0	0	0	0
	1,1,1-三氯乙烷	840	1	0	0	0	0
	1,1,2-三氯乙烷	2.8	1	0	0	0	0
	三氯乙烯	2.8	1	0	0	0	0
	1,2,3-三氯丙烷	0.5	1	0	0	0	0
	氯乙烯	0.43	1	0	0	0	0
	苯	4	1	0	0	0	0
	氯苯	270	1	0	0	0	0
	1,2-二氯苯	560	1	0	0	0	0
	1,4-二氯苯	20	1	0	0	0	0
	乙苯	28	1	0	0	0	0
	苯乙烯	1290	1	0	0	0	0
	甲苯	1200	1	0	0	0	0
	间/对二甲苯	570	1	0	0	0	0
	邻二甲苯	640	1	0	0	0	0
SVOCs	硝基苯	76	1	0	0	0	0
	苯胺	260	1	0	0	0	0
	2-氯酚	2256	1	0	0	0	0
	苯并[a]蒽	15	1	0	0	0	0
	苯并[a]芘	1.5	1	0	0	0	0
	苯并[b]荧蒽	15	1	0	0	0	0
	苯并[k]荧蒽	151	1	0	0	0	0
	蒽	1293	1	0	0	0	0
	二苯并[a,h]蒽	1.5	1	0	0	0	0
	茚并[1,2,3-c,d]芘	15	1	0	0	0	0
	萘	70	1	0	0	0	0
石油烃类	石油类	4500	3	3	0	100%	0

根据土壤监测数据可知，调查场地内的各点位监测因子检测值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场地内采样点检测结果与对照点检测结果无明显偏差，表明调查区域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7、地下水环境

（1）监测因子及点位

本项目引用《东台市海鸿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纺织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的现状监测数据，东台市海鸿纺织整理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的东南侧，厂区距离150米。引用的点位D2监测、分析时间为2019年9月4日-9月9日，与本厂区距离110米，监测时间在近3年内。引用的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可以代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具有合理性。

地下水水位监测因子：水位。

监测时间和频次：采样监测一次。

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水位；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镍、六价铬、镉、铅、铜、汞、砷、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测点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6。

表 3-8 地下水现状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表

引用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D2	项目所在地西侧 110m 富源大道路口	pH 值、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酚、氰化物（易释放）、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苯胺、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监测一次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采集一次水样进行分析。

(3) 监测结果

引用地下水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3-9。

表 3-9 引用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D2	对应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	/
CO_3^{2-}	mg/L	0	/
HCO_3^- （以CaO计）	mg/L	236	/
K^+	mg/L	41.6	/
Na^+	mg/L	147	200
Ca^{2+}	mg/L	40.3	/
Mg^{2+}	mg/L	19.5	/
pH值	无量纲	7.22	6.5~8.5
氨氮（以N计）	mg/L	0.08	0.5
挥发酚	mg/L	0.0013	0.002
硫化物	mg/L	ND	0.02
氟化物	mg/L	0.499	1.0
亚硝酸盐（以N计）	mg/L	ND	1.0
硝酸盐（以N计）	mg/L	6.74	20
氰化物（易释放）	mg/L	ND	0.05
总硬度	mg/L	743	450
溶解性固体	mg/L	998	100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6	3.0
硫酸盐	mg/L	54.8	250
砷（As）	$\mu\text{g/L}$	1.9	0.01
汞（Hg）	$\mu\text{g/L}$	ND	0.001

铬（六价）	mg/L	ND	0.05
铁（Fe）	mg/L	ND	0.3
锰（Mn）	mg/L	0.15	0.10
镉（Cd）	μg/L	ND	0.005
铅（Pb）	μg/L	ND	0.01
氯化物	mg/L	785	250
细菌总数	CFU/mL	52	100
总大肠菌落	MPN/L	<20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3
总磷	mg/L	0.27	/
苯胺	μg/L	ND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6	/
色度	度	0	/

注：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出。硫化物的检出限为0.005mg/L；亚硝酸盐（以N计）的检出限为0.005mg/L；氰化物（易释放）的检出限为0.004mg/L；汞的检出限为0.04μg/L；六价铬的检出限为0.004mg/L；铁的检出限为0.03mg/L；镉的检出限为0.1μg/L；铅的检出限为1μ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出限为0.02mg/L；苯胺类的检出限为0.057μg/L。

注：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离子、重碳酸根离子无相应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浓度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地下水环境中各监测因子除总硬度、锰、氯化物外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总硬度、锰、氯化物较高可能与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情况有关。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富安镇龙港村一组，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几处居民区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龙港村二组	264311.28	3616597.29	居住区	人群，200 人	二类区	S	8m
龙港村一组	264375.73	3617011.68	居住区	人群，300 人		N	138m
安澜村四组	264509.02	3616989.86	居住区	人群，220 人		NE	133m
安澜村五组	264508.28	3616772.77	居住区	人群，120 人		E	52m
安澜村三组	264517.38	3616423.28	居住区	人群，400 人		SE	200m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采用 UTM 坐标标记位置，下文均采用此进行标记。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龙港村，本项目具体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2 项目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50m 范围人数）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声环境	龙港村二组	40 人	S	8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2003 年 3 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周边河流老串场河、通榆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具体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3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水体	老串场河	E	35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通榆河	SW	2160m	中型	

4、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表 3-14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生态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12m	77.12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和表3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食堂设有4个灶头，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3-15~表3-17。

表 3-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7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 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3, < 6		75	
大型	≥6		8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富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串场河。废水接管及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18。

表 3-1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水质参数	废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300	≤50
SS	≤250	≤10
氨氮	≤35	≤5 (8)
总氮	≤70	≤15
TP	≤8.0	≤0.5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来源	富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注：①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南、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9。

表 3-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 间 (dB(A))	夜 间 (dB(A))
2	60	50
4a	70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及 2013 修改单。

项目运营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表 3-20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环境外排量 (t/a)
废水	废水量	6336	0	6336	6336
	COD	1.9008	0.3802	1.5206	0.3168
	SS	1.9008	0.7603	1.1405	0.0634
	NH ₃ -N	0.1901	0	0.1901	0.0317
	总氮	0.2534	0	0.2534	0.095
	TP	0.019	0	0.019	0.0032
	动植物油	0.6336	0.3168	0.3168	0.006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7.65	6.885	—	0.765
	油烟	0.0396	0.0296	—	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5	0	—	0.85
固废	一般固废	11.16	11.16	0	0
	危险固废	42.985	42.985	0	0
	生活垃圾	49.5	49.5	0	0

(1) 废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6336t/a。废水接管到富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串场河。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6336t/a；COD：1.5206t/a；SS：1.1405t/a；NH₃-N：0.1901t/a；总氮：0.2534t/a；TP：0.019t/a；动植物油：0.3168t/a。

废水外排量为 6336t/a；COD：0.3168t/a；SS：0.0634t/a；NH₃-N：0.0317t/a；总氮：0.095t/a；TP：0.0032t/a；动植物油：0.0063t/a。

其所需废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需申请 COD 0.146t/a、NH₃-N 0.0146t/a，拟从清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里等量平衡。后期根据政策需要，纳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需由接管企业至江苏省或盐城市排污权交易平台申购，则无条件申购。本项目所涉其他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列为日常环境管理目标，所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按交易获得量再进行核定。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需申请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765t/a；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后实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765t/a，需现役源 2 倍替代削减量 1.53t/a，拟从上海泰胜（东台）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VOCs 提标改造削减的 VOCs 中平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后期根据政策要求，如果有机废气指标需要至平台购买获得，将无条件参加交易，待购买获得排污权后再行申请排污许可证。

(3) 固体废弃物：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基本无需企业进行基建工作。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一、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p>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上油罗拉	加弹机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2000	80.5	0.966	7.65	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90	排污系数法	12000	8.1	0.097	0.765	60	3.0	792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107	0.85	车间通风	0	排污系数法	—	—	0.107	0.85	4.0	—	7920
		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2000	80.5	0.966	7.65	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50	排污系数法	12000	40.3	0.483	0.483kg/a	60	3.0	0.5, 频次 2 次/a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专用烟道	食堂油烟	产污系数法	6000	5	0.03	0.0396	油烟净化器	75	产污系数法	6000	1.25	0.0075	0.01	2.0	—	1320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2 号车间	上油罗拉	非甲烷总烃	0.85	180.77	21.27	10	7920	0.107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有油剂挥发废气 G1-1 及食堂油烟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油剂挥发废气 G1-1

本项目上油工序，油剂会有少量挥发产生油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以及类比同类型的《无锡美景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生物质高性能纤维项目》，油剂挥发量约为使用量的千分之五，本项目油剂使用量为 17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5t/a，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则年运行时间为 7920h，产生废气的工序通过集气罩收集，配备一台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于屋顶排放，排放口约 15 米高。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对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其中静电油雾净化器去除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总的去除效率为光氧催化去除效率 50%+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4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7.65t/a，速率为 0.966kg/h，产生浓度为 80.5mg/m³。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0.765t/a，排放速率为 0.097kg/h，排放浓度为 8.1mg/m³。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85t/a，通过 2 号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②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厂区提供用餐，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予评价分析。项目建成后厂区内用餐人数约 300 人，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20g/d 计，则本项目食堂消耗量为食用油 6.0kg/d，全年工作日为 330 天，即食堂消耗量为食用油 1.98t/a。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次评价取 2%，则油烟产生量为 0.0396t/a，排放废气 7.92×10⁶m³/a（每天运行 4h，本项目食堂设有 4 个灶头，引风量 6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为 5mg/m³。食堂油烟须在室内采用油烟净化器脱油净化，然后统一进入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净化器效率按 75%计，则油烟排放量约 0.01t/a，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1.25mg/m³，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的要求。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项目在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中考虑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效率为 50%情况下的情况进行计算。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油剂挥发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上油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上油过程中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7.65t/a，产生速率为0.966kg/h，产生浓度为80.5mg/m³。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照90%计，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765t/a，排放速率为0.097kg/h，排放浓度为8.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提供用餐，食堂油烟须在室内采用油烟净化器脱油净化，然后统一进入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净化器效率按75%计，则油烟排放量约0.01t/a，油烟排放浓度约为1.25mg/m³，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介绍

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介绍：

静电油雾净化器简介：静电式油雾净化器采用机械净化和静电净化双重作用。脏空气首先进入初级装置—净化整流室，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室内的特殊结构逐步对大粒径污染物进行分级物理分离，并且均衡整流。剩余的小粒径污染物进入次级装置—高压静电场，静电场内部分两级，第一级为电离器，强电场使微粒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集尘器后立刻被收集电极吸附。最后通过滤网格栅，洁净的空气排出室外。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800~2000m²。真比重约1.9~2.1，表观比重约1.08~0.45，含炭量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有机废气先经过一定的前处理装置，以保证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过滤后的尾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行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吸附效率能达到 80%，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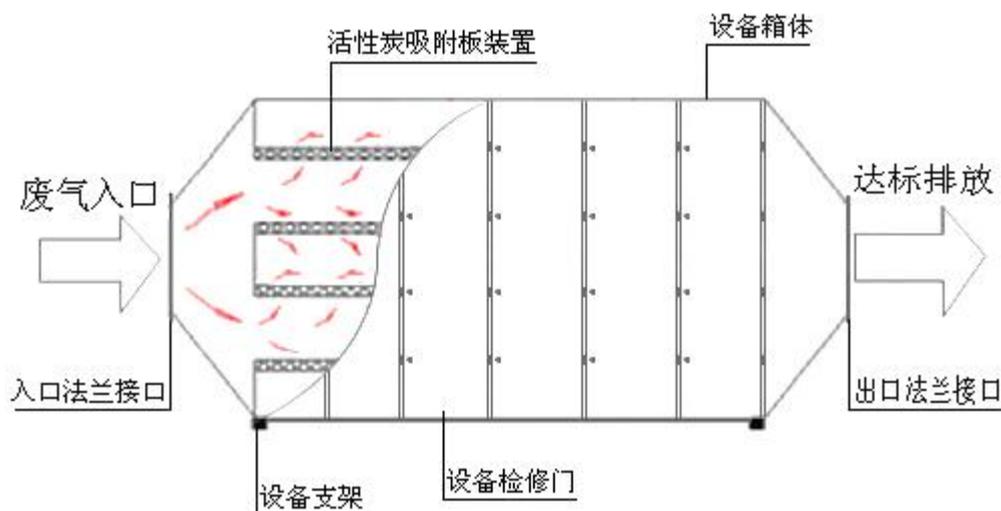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表 4-3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Nm ³ /h)		12000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设备大小	2.7m×2.7m×2m
	空塔气速	0.46m/s
	比表面积	700m ² /g
	堆积密度	450g/L
	孔体积	0.63m ³ /g
	吸附率	100mg/g
	填充量	2833kg
	更换频次	每一个月更换一次
	碘值	≥800

(3)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90%，其中静电油雾净化器对进入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50%，活性炭对经过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的剩余有机废气吸附效率为 80%，总的去除效率为静电油雾净化器去除效率 50%+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40%。废气处理效率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

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上油罗拉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且原辅料油剂均密封储存。以上有机废气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综上所述，废气处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方式处理后可以保证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参照《杭州博立格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涤纶低弹丝 DTY 丝 20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使用纺丝油剂，油剂挥发的废气通过收集后，配备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企业于 2021 年 5 月进行环保验收，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加弹油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验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G1 加弹油剂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021-04 -23	第一次	1.02×10 ⁴	13.9	/
		第二次		13.3	/
		第三次		9.10	/
		平均值		12.1	0.12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G2 加弹油剂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21-04 -23	第一次	1.03×10 ⁴	1.62	/
		第二次		1.72	/
		第三次		1.61	/
		平均值		1.20	0.012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G1 加弹油剂 废气处理设施	2021-04 -23	第一次	1.02×10 ⁴	13.2	/
		第二次		13.0	/

进口		第三次		12.2	/
		平均值	1.02×10^4	12.8	0.13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G2 加弹油剂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21-04 -23	第一次	1.01×10^4	1.57	/
		第二次		1.51	/
		第三次		1.65	/
		平均值	1.01×10^4	1.19	0.012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数据显示, 采取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89.9%~90.8% (平均值), 因此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90%, 本项目有机废气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工艺密闭操作、收集措施尽量完善等措施后, 能够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产生后的无组织废气通过有效的车间通风等措施后,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源参数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4-5 及表 4-6。

表 4-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 ³ /h)			
1#排气筒	264359.36	3616843.48	3	15	0.5	25	12000	非甲烷总烃	0.097	kg/h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2 号车间	264355.17	3616751.41	3	180.77	21.27	10	非甲烷总烃	0.107	kg/h

(6) 卫生防护距离

①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规定, 本项目生产单元在运行过程中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2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85	180.77	21.27	10	0.107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核算公式（ Q_c/C_m ），本项目生产单元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8 本项目生产单元等标排放量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2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7	0.9	0.119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方法，本项目的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非甲烷总烃，主要产生于2号车间。

②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毫克/米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千克/小时）；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③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平均风速为 3.2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470、0.021、1.85、0.84。

本项目的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非甲烷总烃，经计算，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0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污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m)
2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	4.49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2号车间边界外50m范围形成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且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针对车间产生的废气要求建设单位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 大气监测计划

表 4-11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表 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1处，下风向2处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4-13。

表 4-13 本项目生产线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兰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项目生产线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0.8 (6336t/a)	300	0.24	1.9008	隔油池+化粪池	20	排污系数法	0.8 (6336t/a)	240	0.192	1.5206	7920
			SS			300	0.24	1.9008		40			180	0.144	1.1405	
			NH ₃ -N			30	0.024	0.1901		0			30	0.024	0.1901	
			总氮			40	0.032	0.2534		0			40	0.032	0.2534	
			TP			3	0.0024	0.019		0			3	0.0024	0.019	
			动植物油			100	0.08	0.6336		50			50	0.04	0.3168	

根据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定员 300 人，厂区提供食堂及休息场所，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3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标准，本评价取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 80L/人·d，则职工用水量为 792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36t/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富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串场河。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6336t/a，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富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串场河，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措施介绍如下：

隔油池：隔油池是在普通沉淀池中设倾角为 45°的斜板进行油分上浮分离及与重油、杂质下沉分离的含油废水处理构筑物。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9.2t/d，现有隔油池的容量约为 25m³，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化粪池：化粪池是指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能有效沉淀杂质，并使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为酸、醇等小分子有机物，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9.2t/d，现有化粪池的容量约为 25m³，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N、氨氮、TP、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富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串场河，排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时间上看：富安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已全部铺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本项目拟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时间上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

②从空间上看：富安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厂区东侧主干道，本项目拟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建成后废水可接入主干道污水管网，从污水

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够进入富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从水量上看：富安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000t/d，目前接纳的废水总量约为 3000m³/d，尚有 2000m³/d 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6336t/a，每天排放水量为 19.2t，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比例为 0.96%，占比余量小，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为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是有保障的；

④从水质上看：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指标满足富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

可见，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进入富安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根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结论：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对串场河水体水质影响较小，不会产生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后，达接管标准进入富安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串场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评价等级确定及污水接管口基本信息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接管口编号	接管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接管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TP、动植物油	进入富安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接管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X (m)	Y (m)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264434.24	3616589.53	0.6336	进入富安	间断排放、	—	富安镇污	pH COD	6-9 (无量纲) ≤50

				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定		水处理厂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接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0	4.608	1.5206
		SS	300	3.456	1.1405
		NH ₃ -N	30	0.576	0.1901
		总氮	40	0.768	0.2534
		TP	3	0.0576	0.019
		动植物油	100	0.96	0.3168
全厂接管口合计		COD			1.5206
		SS			1.1405
		NH ₃ -N			0.1901
		总氮			0.2534
		TP			0.019
		动植物油			0.3168

(5) 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a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总氮、TP、动植物油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度
2	YS001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总氮、TP、动植物油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三、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加弹机、经编机、圆机、自动包装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80~90dB(A)，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持续时间/h

兰顺 产业 用纺 织制 成品 生产 项目 生产 线	高速加 弹机	频发	类比 法	85	基础减 震+厂 房隔声 +距离 衰减+ 合理布 局	≥25	类比 法	60	7920
	经编机	频发	类比 法	85		≥25	类比 法	60	7920
	圆机	频发	类比 法	85		≥25	类比 法	60	7920
	螺杆空 压机	频发	类比 法	90		≥30	类比 法	60	7920
	自动包 装设备	频发	类比 法	80		≥25	类比 法	55	7920
	风机	频发	类比 法	90		≥30	类比 法	60	7920

(2)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预测

噪声令人内心烦躁或由于音量过高而危害人体健康，这类噪声严重影响到了人们的日常生活，本项目涉及的高噪声设备较多，如不采取措施进行噪声防治，不仅对企业内部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产生影响，也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及生产特点，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噪声防治：

①降低声源噪音

降低声源噪音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是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将噪音控制在源头。同时机械设备在无需工作状态下应关机，减少噪声源。二是改变声源的运动方式，如运用阻尼或隔振等措施降低固体发声体的震动，从而降低声源噪音。三是进行合理布局，建设项目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区域和厂界，远离周边居民敏感点。四是工程管理措施，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方需加强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工件搬运过程的管理，要求工人搬运时轻拿轻放（尤其是厂内运输操作），防止突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控制传音途径

对于在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控制噪声的传播可以采用改变声源已有传播途径的方式，具体如下：一是隔音。隔音就是将声音隔离，阻止声音向外传播，在厂房的建筑物中使用多层密实材料用多空材料分割做成的夹层架构，可以起到很好的隔音效果。设备进行隔音处理，例如空压机、车床、冲床等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底座均采用钢砵减振基座，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A) 以上；风机设置隔声罩，安装消音器，底座采用钢砵减振基座，管道、阀门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口，并将风机设置在车间的远离

厂界一侧，可有效降低风机噪声对厂界影响，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 (A) 以上；二是吸声。常用的吸声材料主要是多孔吸声材料，如玻璃棉、穿孔吸声板等，材料的吸声性能由其自身的粗造型、柔性、多孔性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此外，还可以在工厂或企业周围多植树，因为树木也能起到很好的吸声效果。三是建立隔音屏障，对于本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近的一侧，可以通过在厂界处建立隔音材料来阻止噪声的传播。四是隔振，对于由固体震动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振措施，以减弱噪声的传播。

③受音者或受音器官的防护

对于长期工作在噪音环境中的工人，可以让他们佩戴耳塞、耳罩等保护耳朵的工具。

企业采取一系列噪声治理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 = L_{w,oct} + 101\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t}$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t}(i)} \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1}(T) - (T_{L_{oct}} + 6)$$

4)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oct} - 20\lg r - 8$$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lg \frac{1}{T} \sum_0^T 10^{0.1SLA}$$

式中:

L_{Aeq} : 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边疆声级 dB (A);

T: 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 对于昼间 T=16, 夜间 T=8;

t: 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 某时段的 A 声级 dB (A)

按点声源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r)=L(r_0)-20\lg(r/r_0)-\Delta L$ (ΔL 本次预测中取 20dB(A)),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4-19、4-20。

表 4-19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单位: dB (A))

关心点	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厂界东	46.9	46.9
标准值	70	55
厂界南	47.6	47.6
厂界西	44.7	44.7
厂界北	48.5	48.5
标准值	60	50

表 4-20 敏感点噪声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点位	昼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南侧居民点	29.5	44.0	44.2	60
序号	点位	夜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2	南侧居民点	29.5	40.0	40.4	50

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夜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东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昼夜标准，即昼间噪声值≤70dB（A）、夜间噪声值≤55dB（A）；南侧居民点预测值也能达到2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1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部门	执行标准
各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间测量	委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四、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丝、废油、废包装桶、残次品废布、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员工生活垃圾。

（1）废丝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丝，废丝占原料的 0.001%，废丝产生量为 1.16t/a，废丝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利用。

（2）废油

本项目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会产生废油，根据废气工程分析，废油产生量约为 3.8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类别代码为 900-217-08。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废包装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1t/a；油剂使用储罐储存，密闭管道运输，不使用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08 类，类别代码为 900-249-08，由企业收集交由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 残次品废布

本项目经遍布、梭织布生产过程中需要质检，质检不合格的产品即为残次品废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残次品废布产生量约 10t/a。残次品废布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利用。

(5) 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用机械润滑油润滑，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项目润滑油年用量约为 3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类别代码为 900-217-08，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抹布

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使用抹布进行拭擦，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产生量为 0.2t/a。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类别代码为 900-041-49。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活性炭

根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其中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去除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总的去除效率为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去除效率 50%+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40%），建设项目经过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6.885t/a，其中活性炭吸附处理的量为 3.06t/a。活性炭平均吸附量取 0.1g 有机废气/g 活性炭，活性炭利用效率考虑以 90%计，则活性炭用量约 34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7.06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300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d 计，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5t/a，定期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4-22，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3。

表 4-22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丝	落丝、整经	固态	涤纶	1.16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油剂	3.825	√		
3	废包装桶	—	固态	桶、油剂、润滑油	0.1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8	√		
5	残次品废布	质检	固态	涤纶布	10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37.06	√		
7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布料	0.2	√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49.5	√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落丝、整经	加弹机、圆机、经编机	废丝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16	收集外售	1.16	废品单位
废气处理	油雾净化器	废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3.825	资质单位处理	3.825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设备维护	各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8		1.8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37.06		37.06	
擦拭	—	废抹布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2		0.2	
质检	—	残次品废布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	收集外售	10	废品单位
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49.5	填埋	49.5	环卫清运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	HW08	900-217-08	3.825	废气处理	液态	油剂	石油烃	一年	T, I	使用密闭胶桶贮存于车间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	固态	桶、油剂、润滑油	石油烃	每天	T/In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石油烃	三个月	T, I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擦拭	固态	纤维、石油烃	石油烃	每天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0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石油烃	石油烃	一年	T/In	

1、固废处置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丝、残次品废布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1.16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5t/a，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其余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平均转运周期为一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0.93t，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2.5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1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20m²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 1 号车间内，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42.985t/a，转运周期为一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3.582t，本项目进入危废仓库存放的危废主要包含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除废包装桶外的危废均采用 100kg 胶桶密闭盛装，则需 36 只 100kg 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4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4.4m²；废包装桶每次转运约 2 个，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2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4m²；共需暂存面积约为 14.8m²。因此企业设置 20m²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其主要产生环节为废气处理、擦拭、设备维护、原辅料包装等，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胶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胶桶，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胶桶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手推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未破损，工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胶桶放回车上，由于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胶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活性炭等散落一地，由于废活性炭掉落在地上，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露，工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废活性炭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如废油、废润滑油等液体散落后，液体泄露出来后形成液池，运输路线基本为硬化路面，经过水泥硬化处理，且硬化厚度达 100mm 以上。运输工人发现后，利用厂区配备的围截材料进行围堵，防止液体进一步扩散，同时利用厂区的收集桶将泄露的液体尽可能的收集，通过以上措施后残留在地面的危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主要为废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HW08）；废抹布、废活性炭（HW49）。全部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上述资质单位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且目前均有一定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负责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的方法是对废物进行焚烧处理。核准热解炉焚烧处

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仅限 HW49：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3-013-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6000 吨。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仅限 HW49：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20000 吨。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	HW08	900-217-08	1号车间	20m ²	密闭胶桶贮存	5t/次	一个月/次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盐城市东台市富安镇龙港村一组，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在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判定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判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有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是油剂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场的存水渗透到地下而造成的。为了有效防止上述事故的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为了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在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项目厂区防渗分区见表 4-26。

表 4-26 拟建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区域名称	防渗区识别	渗透系数要求
危废仓库、油剂储罐、事故应急池	重点防渗区	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10 ⁻⁷ cm/s
办公楼、门卫、配电房等辅房、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10 ⁻⁷ cm/s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此外，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

(2) 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

表 4-27 项目土壤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部门	执行标准
油剂储罐	pH 值、石油烃， 深度 0~0.2m	每三年一次	委托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表 4-28 项目地下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部门	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和地下水下游 500m 方向点位	pH、耗氧量 (COD _{Mn})	每三年一次	委托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相应标准

(3) 应急处置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阻止污染扩大。

②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③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④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⑤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六、环境风险分析和防护措施

(1) 风险识别

A、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4-29。

表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项目Q值见下表：

表4-30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单位：t）	临界量 Q_i	q/Q
润滑油	1	2500	0.0004
废润滑油	0.15	2500	0.00006
油剂	34.5	2500	0.0138
废油	0.319	2500	0.00013
合计			0.01439

因此， $Q=0.01439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表 4-33，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B、生产单元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原材料泄漏发生火灾与爆炸事故

按照理化性质表可知，本项目无易爆化学品，存在易燃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若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基本不会发生爆炸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工作人员影响较小。

②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

当厂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操作不当时，厂区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未经处理排放，排放浓度升高，会对员工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并有可能对下风向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③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包含废包装桶、废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暂存、转运过程中如废油、废润滑油等一旦发生泄漏，将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台市兰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兰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东台市	富安镇龙港村一组
地理坐标	经度	E 120°29'30.03"	纬度	N 32°39'39.15"
主要污染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储存在车间仓库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最大存储量均未超过相关的临界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生产过程中若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排放浓度升高。废润滑油等等发生泄露进入厂区土壤或者地下水。 危害后果：火灾事故造成损失和安全问题；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会对员工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并有可能对下风向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废润滑油泄露进入厂区土壤或者地下水，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生产操作规则，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危废仓库的管理，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防控的。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即得到消除。

(3)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油剂等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4)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 要求废气处置装置使用人员要认真执行相关的作业指导书；
- b. 平时加强各废气处置装置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c.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d.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 e.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5) 废水处理装置事故性排放分析

在事故状态下，如果厂区内无相关消防废水收集池，就会导致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管网外排，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正常情况下，事故池进口阀常开，雨水阀门关闭，下雨时打开雨水阀门；发生事故后，将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截留在厂区内，以截断事故情况下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的途径。同时通过事故池进口阀，使受污染的雨水进入事故池，确保所有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直到事故结束，事故池中的污水可满足后续污水处理要求时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排放。

事故应急池容量计算：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

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均不存在，取值为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取值 $72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取值 $1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取值 $5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根据东台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958.5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东台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27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 1 号车间周边的汇水面积取 $0.7ha$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72 * 1 = 72m^3；$$

$$(V_1 + V_2 - V_3) \max = (0 + 72 - 0) = 72m^3；$$

$$V_5 = 10qF = 52.8m^3；$$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72 + 52.8 + 5 = 129.8m^3；$$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防护距离设置、事故池设置、固废处置有关要求的通知》（盐环办[2012]3 号）中对事故池容积设置取值原则为以 $50m^3$ 划分一个等级，取值为 50 的整倍数，因此本项目事故池的容积为 $150m^3$ 。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表 4-32。

表4-32 新增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污水接管口	W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Y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排气筒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堆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注：①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②建设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表4-3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接管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1) 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地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

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厂内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3) 按江苏省规定加强固废管理，应加强固废暂存设施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应采取防散、防流、防渗等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

(4)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减震降噪、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及风险防范等费用，环保总投资预算为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04%，具体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25t/d	—	达标排放
2	废气处理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12000m ³ /h 车间通风设施	20	达标排放
3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5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堆场	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 20m ² ，固废堆场 10m ²	10	安全贮存
5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	—
6	其他	管道、排污口标准化、防渗措施等	7	清污分流、排污口标准化整治
7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应急装置，事故应急池 150m ³	10	满足风险防范管理要求
9	合计	—	52	—

九、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原则，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建设单位应对本报告涉及的环保措施予以重视，逐项落实，在环保措施建成验收以前不得投

入运营。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35 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集中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12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完成，同时投入使用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不低于 75%，1 套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 ³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2 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	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氮、TP、动植物油	现有隔油池+化粪池，25t/d	满足富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0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标准	5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 10m ²	固废 100%处置	1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0m ²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0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雨水排口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	
规范等其他设置		废气排污标志牌、说明；防渗措施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150m ³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10	
卫生防护距离		2 号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			—	
合计					5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 排放口/油剂挥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1#排气筒, 12000m ³ /h, 1 套	烟尘执行江苏省《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食堂烟道/食堂油 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 (GB18483-2001)中 2.0mg/m ³ 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污 水总接管口/员工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总氮、 TP、动植物油	雨污分流, 隔油池+ 化粪池, 25t/d	满足富安镇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 减振垫及减振基础, 加装消声措施, 隔声 及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的 2 类、4a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 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地下水及土壤 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贮存区、储罐、事故池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厂区内的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设置事故池, 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及应急措施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一)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 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 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 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 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 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 东台市兰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 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 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 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 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p>				

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二）环境管理制度

（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监测掌握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

（1）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以胜任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因厂区不具备污染物样品实验室分析及条件，监测任务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职责：

- ①建立严格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
- ②定期检查各车间设施运行情况，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③对全厂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为决策部门提供污染防治的依据；
- ④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东台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营运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东台市兰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评价而得出的，如果建设方生产进行改变，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等有所变化，则应由该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765		0.765	+0.765
	废水	废水量				6336		6336	+6336
COD					1.5206		1.5206	+1.5206	
氨氮					0.1901		0.1901	+0.1901	
总磷					0.019		0.019	+0.0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1.16		1.16	+1.16
		残次品废布				10		10	+10
		生活垃圾				49.5		49.5	+49.5
危险废物		废油				3.825		3.825	+3.825
		废包装桶				0.1		0.1	+0.1
		废润滑油				1.8		1.8	+1.8
		废活性炭				37.06		37.06	+37.06
		废抹布				0.2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三 企业承诺书
 - 附件四 企业公示无删减说明
 - 附件五 土地红线图
 - 附件六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七 法人身份证
 - 附件八 环评技术合同
 - 附件九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十 建设项目环评征求意见表
 - 附件十一 污水接管承诺
 - 附件十二 土壤、噪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十三 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十四 原料 MSDS 材料
 - 附件十五 引用海鸿大气、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噪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 附图 6 项目土壤现状监测及引用地下水监测点位图